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3年12月22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深圳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93号），对本行深圳分行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，未区分押品风险状况、统一要求小微企业购买抵押物财产保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深圳分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后续将积极服务普惠金融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5 日